

杭州市古荡第一小学章程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第 十二 届第 二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14 年 6 月 28 日经校务委员会通过;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校务会修订, 经西湖区教育局同意备案,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杭州市古荡第一小学的前身是“古荡国民学校”, 创建于 1931 年, 当时校址在灵宫殿。1948 年, 学校搬至地藏殿, 校名为“履泰乡国民学校”, 开设两个复式班, 五十多名学生, 三位教师。解放后, 学校迁至古荡街北, 学校更名为“余杭县留下区履泰乡中心小学”。1962 年改名为“古荡镇小学”。

1985 年, 在原校址的西面新建了小区的配套小学——“古荡第一小学”。1986 年古荡镇小学并入古荡第一小学。

由于古荡小区住宅日益扩大, 生源增加, 入学难的矛盾较为突出, 经上级研究决定, 1993 年在原学校对面易地新建二十四个班规模的学校(现址)。学校占地 15 亩, 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

2013 年 11 月学校增设第二校名: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实验小学。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 深化教育改革,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

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校全称为杭州市古荡第一小学，英文表述为“HANGZHOU GUDANG NO.1 PRIMARY SCHOOL”；住所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6-1号”，邮政编码为310013；微信公众号为“杭州古荡第一小学”。

第二条 本校由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学校面向西湖区教育局规定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小学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6个年级24个班级，原则上不超过1080人。

第四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学校的办学理念是“提供最好而可行的支持，让每一位古小人成为更好的自己”；学校的校风是“乐学、会学、勤

学、博学”；学校的教风是“为人师表，敬业奉献，开拓创新，精益求精”；学校的校训是“自立、勤奋、关心、合作”。

第五条 学校的校歌是《小不点之歌》。

第六条 学校的校标是以“1”与“古”声母“G”进行有机组合设计。从整体看，标志又是古荡“古”的变式，再现了古荡一小活泼的校园氛围，突出表现了学生们的活泼、快乐的天性，太阳又代表着学校的教育精神和积极向上的学习态度。从颜色看：校标由红、绿、蓝三种颜色组成，红色代表着古荡一小的师生热情、活泼、乐观向上，绿色代表着古荡一小以人为本、注重发展的生态教育，蓝色寓意着古荡一小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以及成熟稳重的风格。

第七条 “小不点、大能人”的育人体系作为新课程实施的平台，已经成为学校教育质量的突破口。学校历年来先后被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与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浙江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等荣誉称号。学校的艺术教育特色日趋鲜明并被社会所认可，同时也成为了学校加快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第八条 学校将在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实验小学政策发展优势，进一步加快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步伐，积极探索信息化建设的新思路，以此提升学校综合办学水平，努力实现“创建智慧校园、实现智慧学习”的发展目标。

第九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支部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教育教学中心、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科骨干联盟，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组织领导下，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党组织书记或者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决定并由校长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加强研究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实施《学生行为规范达标办法》，有效实行各项学生评价制度，构建学生品德、行为评价体系。

加强班级文化建设，推行班级综合考评制度与优秀班集体评比制度，发挥班集体对学生的育人功能。

落实以“以活动促发展”理念，有计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德育活动，创新校园节日活动和校外实践活动，寓德育于活动中。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本着促进学生多元发展的理念，推行社团活动课程化，开设艺术、科技、体育、文学、手工五大类特色社团课程。实行自主选课，定点、定人、定时的授课制度，挖掘学生潜能，培养学生探究精神、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根据课程标准制定各学科质量标准，树立全员全面全程质量意识，严谨教学过程，注重学习兴趣的培养、学习习惯的养成和班级学习氛围的营造。规范教学检查，定期做好质量监测。

第二十六条 学校规范课堂管理。课前按新课程理念要求充分进行预设；课堂教学应注重营造生动活泼、轻松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组织学生有效合作探究；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科学分配教学时间，确保学生书面作业时间；按要求及时评价学生课堂学习常规和学业结果。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认真制定年度学校体育工作计划。认真上好每一堂体育课。认真落实体育大课间活动，保证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积极开展体育艺术“2+1”活动，每个学生都能较好地掌握两项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技能。规范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价，激发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兴趣，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强身健体。每年精心组织学校春季田径运动会，结合学生的大课间，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项体育健康活动。

学校建立卫生室（保健室），组织学生定期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环境，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二十八条 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组织开展教师心理健康的全员培训，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规划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特色工作，完善特色创建工作机制，有效凸显学校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特

色，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学校加大艺术、科技、劳技教师“1+X”的培训力度，增加培训经费投入，使之在教好一门学科的同时，具有独立带好一个社团的能力。加强艺术、科技、劳技课堂教学研究，提高每堂课的教学质量。学校每年精心组织开展艺术节、科技节、自我劳动服务竞赛、学农劳动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第三十条 学校加强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校园信息化水平，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以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设立信息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学校信息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高度运用的校园网，自主开发应用模块，管理维护学校网络系统、计算机、仪器设备等设施，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培训，为建设智慧学校，实现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树立“科研兴校”战略，科学规划教育改革发展。树立科研为教育服务，为教学服务，为教师专业成长服务，为学校发展服务的理念。落实以研促教，教研训一体的工作思路。完善科研工作制度，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激发教师参加教育科研的积极性。立足问题，注重过程，加强科研培训，落实科研档案袋管理，定期立项课题研究过程的监测和指导，做好科研成果的总结

推广。帮助老师改进思维方式、教育教学习惯，引领学校健康发展。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二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手册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视其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本校学生提供符合卫生许可的膳食。学校每周校园网上公示一次食谱。餐费每学期初按标准按学期天数提前预收，该学期末结算，实行多退少补。食堂卫生制度齐全，举措到位，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实习行使各种公民权利，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学生干部一般须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促进教学相长，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没收学生财物。为保障秩序，必要时可以暂扣学生违纪物品，但应及时与家长联系，依法处理。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并听取学生与家长的意见。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六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六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二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财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军事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体育场地，为周边居民提供安全的健身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城管和交警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四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努力培养具有强烈的民族文化认同感与国际视野的新一代少年儿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杭州市古荡第一小学负责解释。